（上接B822版）

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首席合伙人	李蔚欣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46人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税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021年9月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盟PrimeGlobal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79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0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24亿元
	客户家数		80家
	审计业务收入		13.36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证券业务收入		3.57亿元
	客户家数		80家
	审计收费总额		0.8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3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戈三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07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5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立峰，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0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审计业务，2021年10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紫光股份、艾格拉斯、惠博普、吉林森工、北京文化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立峰、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戈三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立峰、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386.79万元（不含税）。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该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黄泽民先生由于已达到退休年龄，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泽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日，黄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泽民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黄泽民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泽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黄泽民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向董事会提名张利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黄泽民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利摩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利摩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张利摩先生简历：

张利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山东济南大学社会科学系副主任；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具备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利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满足资金需求，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2.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7个月。公司将以控股子公司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东营市三宗土地作为抵押担保，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恒”）以持有的闻泰科技6,947,031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同时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作为共同还款人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西藏富恒、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上海鹏欣智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密”）、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富盛”）、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和公司实控人姜照柏先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铁哲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富恒、西藏风格、鹏欣智密、鹏欣富盛、鹏欣农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姜照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05040X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3UK2C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6-05A

业务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140W2K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07A

业务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鹏欣碧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91494K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成路188号A-813室

业务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铁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941746

注册资本：77,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创业园1幢8楼83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木材采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严禁涉及转租房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谷物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区外分支机构：草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铁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3106Q

注册资本：8,115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05室

业务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法人及个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集团、西藏富恒、西藏风格、鹏欣智密、鹏欣富盛、鹏欣农投拟为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的2.25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集团、西藏富恒、西藏风格、鹏欣智密、鹏欣富盛、鹏欣农投为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的2.2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鹏欣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55.6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向富滇银行申请2.25亿元贷款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铁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部分主营业务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江百灵先生、王起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铁哲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Theland Purata Farm Group Limited、Top harbour Limited、Yuan Booking Limited、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拆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预计为子公司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云南春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欣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有限公司、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巴楚安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图木舒克安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DKBA Participa??es Ltda.、Belagri?cola Come?rcioe Representac?o?esde Produtos Agri?colas S.A.、Fiagril Ltda.提供不超过111.5亿元担保额度，系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2022年预计为Cianport提供1.31亿担保，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410075号），公司本报告期末分配利润为-5,82亿元，报告当期可分配利润为1.17亿元。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公司重点建设的云南肉牛项目尚需大笔资金投入，因此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2021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报酬总额为税前1,019.14万元，该报酬总额包括2021年内领取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报酬根据年终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结合2021年绩效考核情况和2022年目标责任，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拟定为税前1,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放额为准），其中每位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的独立董事每位为税前12万元，董事长特别津贴为150-280万元。上述报酬总额中年度报酬根据年终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避免产品价格、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汇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出具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调拨、证券账户管控和投资决策权限符合中国证券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编制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5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缩减政治局势波动和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从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利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16、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铁哲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为促进业务发展，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富滇银行申请不超过2.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7个月。公司将以控股子公司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东营市三宗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闻泰科技6,947,031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智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控人姜照柏先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智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富滇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3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